###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岚峰林场

###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国有岚峰林场

监督单位：重庆市荣昌区林业局

2021年12月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岚峰林场按照重庆市荣昌区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对重庆市荣昌区国有岚峰林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岚峰林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服务采购 | **34.8** | **0.5** | **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 |
| 此次采购项目，报价仅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同一个报价供应商、同一种服务（含货物）仅允许提供一个报价。所报价格应包括服务（含货物）及其交通、培训、人工、税金、内外业调查、人员安全等所有费用。 | |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包申请人必须具备县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合作社等组织，经营范围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无“失信惩戒”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必须有专业除治队，除治队员10名以上，队员年龄在20-60周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经过专门除治培训，具有除治经验。乙方必须为每名除治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给甲方备案。（必须提供保险凭证）；

2.配备一定数量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所需要的基本设备及工具（需提供登记表、照片等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签到；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缴纳了保证金。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林业局十楼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八）谈判开始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现场现金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2.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缴纳，缴纳费用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具体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立即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现金投标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或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有效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岚峰林场

联系人：闫瑞 刘邦亨

电 话：023—85265288 023—85265290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大厦10楼

（二）其他

1.质疑接受联系人：

联 系 人：徐女士 向女士

联系电话：023-85265251 023-85265266

2.网页信息咨询联系人：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85263762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 系 人：彭女士 李女士 联系电话：023-85265290 023—85265288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交通、培训、人工、税金、内外业调查、人员安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限价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交易服务费。

无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若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没有任何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情况的，谈判小组将不再接受重新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若需重新报价的，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承诺及最终报价函》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4.关于政策性扣减

4.1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渝财采购〔2016〕12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2.1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1.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1.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6%”进行扣减；

4.2.2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8%”进行扣减；

4.2.3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10%”进行扣减。

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4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6.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6.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6.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七十四号令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施工范围：**岚峰林场辖区内燕山管护站、治安管护站和筲箕湾管护站总共5800亩的所有疑似疫情松林。

**二、项目除治时间及防治地点:** 在保证除治质量的前提下要确保2022年2月底前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在2022年3月，对除治范围内的松林及其小班周边两公里范围区域内所有疫木清理开展回头看，对新出现的疫木进行再次除治，确保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除治地点在重庆市荣昌区国有岚峰林场区域内。

**三、项目除治清理方式：**本年度施工范围内所有松林均按择伐方式进行除治。

**四、技术要求**

（一）本除治工作有 3 个管护站。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集中除治任务，将直径1cm以上病危枯死松木实行焚烧或者粉碎处理，确保山场除治清理干净彻底。以总价招标，包括清理人工工资、生产用具、药剂费用、运输、房屋租赁、保险、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及场地由岚峰林场协助解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负。承包期内的工伤事故、森林火灾、损害他人利益等由中标单位自负。投标单位应以合理报价为目标，投标价计价包括税金、综合费率及劳动保险金等。

（二）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8〕110号）、《重庆市荣昌区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和区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除治死亡松木焚烧野外用火的复函等要求除治。做到全场枯病死松树拔除率100%（包括松木梢头、1cm以上枝桠焚烧率100%），除治现场合格率达100%，伐桩处理合格率达到100%。具体为：

1.择伐作业要求：择伐对象只限于所有死亡松树科植物，包括灾害木、病枯死和濒死松树，并不得漏伐一株病死（枯死和濒死）松树。择伐后应当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cm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择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在确保安全无火灾隐患前提下，应当在山场就地全部烧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2.伐桩处理要求。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斜坡以上方为基准测量）。疫木伐除后，在伐桩上用油锯刻上“+”刀口，深度1cm以上，刀口内投放磷化铝1-3粒（10cm以下1粒，10-20cm2粒，20cm以上3粒），再用符合有关规程要求的塑料薄膜覆盖，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10℃）。对伐桩进行全面除害处理，所有伐桩施药处置率和处置合格率均达到100﹪。

3.疫木处理要求。除治范围内所有死亡松树，包括病死松树、衰弱木（以甲方技术人员指定为准）、受压木、风折木、旱死木、雪压木的松枝、树干及挖出的伐桩等均要采取焚烧或者粉碎的方式进行处理，并且要求疫木粉碎率占除治疫木总数的50%以上，疫木粉碎后的残渣由岚峰林场自行处理，直径超过1cm的松木枝条均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焚烧或者粉碎干净。疫木和枝桠的烧毁处理应当全过程摄像，每个焚烧点和粉碎点至少需要三张相片（准备焚烧或者粉碎前、焚烧或者粉碎过程中和火场或者粉碎处理完毕后三张相片）存档备查。疫木采伐、运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原则上必须当日采伐，当日下山，当日粉碎。疫木焚烧严格用火审批、备案和报告制度。山场的焚烧作业应在当天完成。岚峰林场对除治施工作业实行全程跟班监管。除作业域内的死亡松树全部按要求伐除、清理；还需完成对疫情小班周边两公里范围内的疫木清理工作。除治质量必须达到“五个一”标准，即：山上不留一棵死树，地上不遗一枝树枝，林内不露一个伐桩，路上不丢一根疫木，房前屋后不见一段松木。

**五、除治过程和验收要求**

1.被监理公司出具监理整改通知书的，被市级主管部门开具了督导整改告知书或被区里开具了整改告知书的，针对于单位的每开一次分别由岚峰林场扣除除治公司人民币2000元除治费，针对于松林小班的每开一次分别由岚峰林场扣除除治公司人民币200元除治费。

2.区级主管部门按照《重庆市荣昌区2020-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集中除治验收办法》组织集中除治工作验收，得100分的全部支付除治费。低于100分的，每扣1分山场除治费扣减0.5%。得分低于95分的将做为不合格，岚峰林场将不再支付除治公司剩余除治施工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除治方承担。

3.除治公司应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和农户家中疫木清理除治工作，如处置不了，应及时反馈岚峰林场。如未反馈被区国有岚峰林场或者区林业局发现农户家中有疫木的，发现一户扣除治费200元。

4.在除治过程中出现乱砍滥伐行为的，发现一株扣除除治费200元。

5.除治公司负责除治作业全过程中的森林防火、施工作业安全、药物管理安全等工作，若出现责任问题，由除治公司全权负责，情节严重将追究除治公司责任。除治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设施损坏以及施工人员、过往群众身体伤亡等安全事故，责任与岚峰林场无关，概由除治公司负责医疗和赔偿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除治公司自行全权负责。

6.按要求实行本级、区级、市级绩效检查验收。

7.在施工过程中和验收过程中，如存在以上行为，岚峰林场按约定惩扣除治承包费外，除治单位限期改正，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通过区国有岚峰林场、区林业局和市林业局验收。本项目通过重庆市林业局级核查验收后合格即结束，无售后服务。

###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市级绩效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剩余60%。

2、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市级绩效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三、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单价报价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